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08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黃莉婷

李沐澤

被告 陳曉雯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18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8,0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2,986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4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7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8,0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3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04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  
1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2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4 書記官 林素霜

15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16 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5,790元	
18 合 計	5,790元	